



## 5.8.5 飞虱和螨类

采用目测法。在根部或苗干上存在飞虱和螨类的卵、幼虫、成虫或蛹等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 6.1 抽样方法

采用随机抽样法。999 株以下抽样 10%；千株以上，在 999 株以下抽样 10% 的基础上，对其余株数再抽样 2%。

$$\text{a) } 999 \text{ 株以下抽样数} = \text{具体株数} \times 10\%;$$

$$\text{b) 千株以上抽样数} = 999 \text{ 株以下抽样数} + [(\text{具体株数} - 999 \text{ 株}) \times 2\%].$$

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## 6.2 质量判定规则

质量判定规则应执行 GB 20464 的规定。

## 7 保管、包装和运输

## 7.1 保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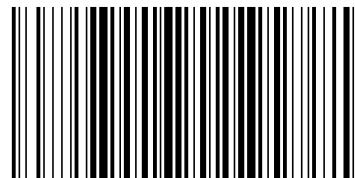
冬天落叶后起苗，起苗后应对苗木进行修剪，剪去过长或受伤的根。应做好苗木越冬保管工作，通常保管在保持一定湿度的假植沟中。假植沟应选在背风、向阳、高燥处，沟宽 50 cm~100 cm，沟深和沟长分别视苗高、气象条件和苗量确定。挖两条以上假植沟时，沟间距离应在 150 cm 以上。沟底铺湿沙或湿润细土 10 cm 厚，苗梢朝南，按砧木类型、品种和苗级清点数量，做好明显的标志，斜埋于假植沟内，填入湿沙或湿润细土，使苗的根、茎与沙土密接。苗木无越冬冻害或无春季“抽条”现象的地区，苗梢露出土堆外 10 cm 左右；苗木有越冬冻害或有春季“抽条”现象的地区，苗梢应埋入土堆以下 10 cm。冬季多雨雪的地区，应在假植沟四周挖排水沟。

## 7.2 包装

苗木运输前，应用稻草、草帘、蒲包、麻袋和草绳等包裹捆牢。每包 50 株，或根据用苗单位要求的数量包装，包内苗干和根部应填充保湿材料，以达到不霉、不烂、不干、不冻、不受损伤。长途运输时，包装前应在根部蘸上泥浆。包内外应附有苗木标签，标签应符合 GB 20464 的规定。雌株株数：雄株株数应为 6:1~8:1，雄株苗单独包装。

## 7.3 运输

苗木运输应注意适时，运输途中应有帆布篷覆盖，做好防雨、防冻、防干、防火等工作。到达目的地后，应及时接收，并尽快定植或假植。



GB 19174-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：155066 · 1-41965

定价： 14.00 元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174—2010  
代替 GB 19174—2003

## 猕猴桃苗木

Kiwifruit nursery plants

2011-01-14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(续)

项 目	级 别		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
根皮与茎皮	无干缩皱皮, 无新损伤, 老损伤处总面积不超过 $1.0 \text{ cm}^2$		
嫁接苗品种部饱满芽数/个	$\geq 5$	$\geq 4$	$\geq 3$
接合部愈合情况	愈合良好。枝接要求接口部位砧穗粗细一致, 没有大脚(砧木粗、接穗细)、小脚(砧木细、接穗粗)或嫁接部位凸起臃肿现象; 芽接要求接口愈合完整, 没有空、翘现象		
木质化程度	完全木质化		
病虫害	除国家规定的检疫对象外, 还不应携带以下病虫害: 根结线虫、介壳虫、根腐病、溃疡病、飞虱、螨类		
注: 苗木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或苗数不足时, 生产单位应按用苗单位购买的同级苗总数补足株数, 计算方法如下: 差数(%) = (苗木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株数 + 苗木数量不足数) / 抽样苗数 × 100, 补足株数 = 购买的同级苗总数 × 同级苗差数百分数(%)。			

## 5 检验方法

### 5.1 品种与砧木

根据品种与砧木的植物学特征, 检验品种与砧木。

### 5.2 根

检验侧根形态、分布和数量采用目测法, 测量侧根长度用钢卷尺, 测量侧根粗度用游标卡尺。

### 5.3 苗干

测量苗干直曲度用量角器, 测量苗干高度用钢卷尺, 测量苗干粗度用游标卡尺。

### 5.4 根皮与茎皮

测量老损伤处, 用透明薄膜覆盖伤口绘出面积, 再复印到坐标纸上计算总面积。

### 5.5 嫁接苗品种部饱满芽数

采用目测法。

### 5.6 接合部愈合情况

采用目测法。

### 5.7 木质化程度

采用目测法。

### 5.8 病虫害

#### 5.8.1 根结线虫

采用目测法和室内镜检法。根部有不规则膨大结节, 数量和大小不一, 颜色同健康根。在解剖镜下解剖结节可看到半透明状线虫体。

#### 5.8.2 介壳虫

采用目测法。在苗干上附着有被白色蜡粉的褐色或黑色介壳虫体。

#### 5.8.3 根腐病

采用目测法。根茎部或整个根系呈水浸状病斑, 褐色, 腐烂后有酒糟味。

#### 5.8.4 溃疡病

采用目测法。苗干部有溃烂, 伴有白色至铁锈色汁液流出; 或溃烂后留下的干疤, 有纵裂痕, 纵裂两侧韧皮部木栓化并加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猕 猴 桃 苗 木

GB 19174—201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 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196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3.9

**苗干粗度 diameter of nursery plant**

苗干指定部位的直径大小。当年生实生苗和自根营养系苗指根茎部以上5 cm处芽节间苗干直径大小;二年生实生苗和自根营养系苗指根茎部以上160 cm处芽节间苗干直径大小;嫁接苗指嫁接部位以上5 cm处芽节间苗干直径大小。

3.10

**嫁接部位 graft sit**

砧木与接穗接合的部位。低位嫁接在根茎部以上5 cm~10 cm处,高位嫁接在根茎部以上150 cm~160 cm处。

3.11

**根皮与茎皮损伤 bark damage of stems and roots**

因自然、人为、机械或病虫引起的损伤。无愈伤组织的为新损伤处,有环状愈伤组织的为老损伤处。

3.12

**饱满芽 full developed bud**

苗干上生长发育良好的健康芽。

3.13

**接合部愈合程度 property of healing of graft union**

砧穗嫁接口的愈合程度。

3.14

**苗干木质化程度 maturity of nursery plant**

苗干木质部的木质化程度。

**4 质量要求**

猕猴桃苗木质量应符合表1的最低要求,不允许使用三年生及以上的苗木。

表 1

项 目	级 别			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
品种与砧木	品种与砧木纯正。与雌株品种配套的雄株品种花期应与雌株品种基本同步,最好是同步。实生苗和嫁接苗砧木应是美味猕猴桃			
根	侧根形态	侧根没有缺失和劈裂伤		
	侧根分布	均匀、舒展而不卷曲		
	侧根数量/条	$\geq 4$		
	侧根长度/cm	当年生苗 $\geq 20.0$ ,二年生苗 $\geq 30.0$		
	侧根粗度/cm	$\geq 0.5$	$\geq 0.4$	$\geq 0.3$
苗 干 高 度	苗干直曲度/(°)	$\leq 15.0$		
	当年生实生苗/cm	$\geq 100.0$	$\geq 80.0$	$\geq 60.0$
	当年生嫁接苗/cm	$\geq 90.0$	$\geq 70.0$	$\geq 50.0$
	当年生自根营养系苗/cm	$\geq 100.0$	$\geq 80.0$	$\geq 60.0$
	二年生实生苗/cm	$\geq 200.0$	$\geq 185.0$	$\geq 170.0$
	二年生嫁接苗/cm	$\geq 190.0$	$\geq 180.0$	$\geq 170.0$
	二年生自根营养系苗/cm	$\geq 200.0$	$\geq 185.0$	$\geq 170.0$
	苗干粗度/cm	$\geq 0.8$	$\geq 0.7$	$\geq 0.6$

**前 言**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参考了英国标准3936第三部分:果树规格(BS 3936 Part 3:1990),美国苗木标准(American Standard for Nursery Stock),新西兰苗木进口标准(Biosecurity New Zealand Standard 155.02.06 Importation of Nursery Stock)和法国标准(NF V 12-031;NF V 12-032;NF V 12-051;NF V 12-052)。

本标准代替GB 19174—2003《猕猴桃苗木》。

本标准与GB 19174—2003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明确了适用范围;
-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;
- 增加了猕猴桃苗木质量指标;
- 修改了猕猴桃苗木类型和分级;
- 修订了检验方法;
- 修订了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、陕西省西安市园艺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礼星、李明、严潇、雷玉山、齐秀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9174—2003。